

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电话、邮件及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全部董事。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6 人，现场参加会议董事 6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习尹强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

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七次会议原计划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因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该项议案，后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筛选与调研，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1 日